

## 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2018年11月6日（含该日）起发行，现推广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推广期间委托人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

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100.00元计算，本专项计划合计成立份额为5,950,000份，上述份额已计入委托人的专项计划账户。本专项计划有效认购户共为8户。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有关约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8年11月6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专项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成立日/ 起息日	预期到期 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发行规模 (亿元)	评级	还本付息安排
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 券	2018/11/6	2019/11/1	4.90%	5.94	AAA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次级 资产支持证 券	2018/11/6	2019/11/1	无预期 收益率	0.01	无	专项计划到期或提前 结束时，分配全部剩 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 次级收益
托管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及本专项计划成立后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费用，按有关约定从本专项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长城证券一方5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在管理人网站（www.cgws.com）上披露本专项计划的定期及临时公告。特此公告。

